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

被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被告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7行「騰禾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建榮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
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蔣禪寧